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2403号

申请人：秦爽，身份证号：110104197702090820，住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6号院2号楼3单元302号。

委托代理人：杨伟婷，北京京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6号。

第三人：常春明，身份证号：110101198001304553，住北京市东城区大雅宝胡同19号。

第三人：何佳，身份证号：110101195604212523，住北京市丰台区洋桥角门东里59楼2门201号。

第三人：刘会利，身份证号：612321197902052324，住陕西省南郑县忍水乡汪家坝村五组006号。

第三人：崔艳梅，身份证号：150402196809110322，住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长一一委长青花园小区2号楼162号。

申请人秦爽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7月17日作出的朝阳区城管执法局（2025）第3号-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以下简称《答复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收到后依法予以受理。因常春明、何佳、刘会利、崔艳梅与案涉行政行为有行政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机关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中申请公开的：“元汉堂大厦违建监管信息：日常巡查监管记录，责令整改及执法文书，未处置或未有效处置说明”进行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维护申请以自身合法权益，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公开：（1）元汉堂大厦违建监管信息：日常巡查监管记录，责令整改及执法文书，未处置或未有效处置说明；（2）元汉堂大厦天然气接入监管信息。针对申请事项一，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申请的公开的信息分为2020年7月1日之前和之后形成的两部分，于该日期之前形成的，其以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行政执法卷宗为由拒绝公开，于该日期之后形成的，其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以下称《下放决定》）认为职责不是该机关制作保存为由不予公开。该回复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随意扩大行政执法卷宗和过程性信息的范围，损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首先，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日常巡查监管记录，责令整改及执法文书，未处置或未有效处置说明均直接涉及行政行为的依据和结果，属于应当公开的范畴。被申请人未进行区分，一律以“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为由拒绝公开，显然违背了法律规定。其次，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涉及案涉土地及地上物被罚没，申请人作为元汉堂大厦的使用权人对案涉土地及地上物的权利状态有直接

利害关系，有权知晓相关行政行为的详细信息。最后，被申请人认为在2020年7月1日之后的由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综合执法队的相关材料属于其公开范围，而在该日期以前的相同的属于其职责期间的信息却被其列为不公开的材料，此举明显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缩小了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义务。

被申请人称：1. 日常巡查监管记录（含巡查工作详细记录、与违建相关的各类问题记录、巡查报告、工作日志、台账等）。2020年7月1日前形成的信息，如违建相关的各类问题记录、巡查报告、工作日志等，均是对每日巡查情况、阶段性监管动态的记录，仅反映执法过程中的中间状态，未对违建行为作出“是否违法、是否处罚”的最终定性和处理结论，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2020年7月1日之后形成的信息，因违建查处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成为该区域违建查处工作的职权主体，日常巡查监管记录等信息由该乡人民政府制作、保存，被申请人未参与该区域此后的违建查处工作，无相关信息留存。2. 责令整改及执法文书（含责令整改类文书、送达凭证、针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记录文件等）。2020年7月1日之前形成的信息，如责令整改及执法文书、送达凭证、整改核查记录等，属于内部执法流程材料，仅用于推进执法程序，未对违建行为的性质、最终处理结果作出定论，未对外产生确定的法律效力，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2020年7月1日之后形成的信息，因违建查处职权下放至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相应的责令整改及执法文书由该乡人民政府制作、保存，被申请人无相关信息留存。3. 未处置

或未有效处置说明(含未能完全执行违建处置工作的详细原因说明文件。如会议纪要、专项报告、审批记录,部门之间的沟通函件、协商会议记录、上级部门批示文件,未采取强制措施的书面说明等,2020年7月1日之前形成的属于内部执法流程材料,仅用于推进执法程序,未对违建行为的性质、最终处理结果作出定论,未对外产生确定的法律效力,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2020年7月1日之后形成的信息,因违建查处职权下放至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未处置或未有效处置说明等信息由该乡人民政府制作、保存,被申请人无相关信息留存。4.元汉堂大厦天然气接入监管信息,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权,属于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范畴,被申请人未制作、保存该类信息。

第三人常春明称:与申请人主张内容一致。

第三人何佳未发表意见。

第三人刘会利未发表意见。

第三人崔艳梅未发表意见。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5年7月11日,申请人等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如下信息:(1)元汉堂大厦违建监管信息:日常巡查监管记录,责令整改及执法文书,未处置或未有效处置说明;(2)元汉堂大厦天然气接入监管信息。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4日制作《登记回执》。2025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告知书》,主要内容为:(2)元汉堂大厦天然气接入监管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所申请的信息亦不是被申请人制作和保存,故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范围。根据《信

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申请人等向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咨询。针对申请获取的（1）元汉堂大厦违建监管信息：一、针对元汉堂大厦开展违建：1. 巡查工作详细记录，2. 与违建相关的各类问题记录，3. 巡查报告、工作日志、台账等信息。上述信息中形成于2020年7月1日之前的，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上述信息中形成于2020年7月1日之后的，依据《下放决定》的相关规定，不是被申请人制作并保存，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范围。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申请人向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咨询。二、针对你们申请获取的1. 责令整改类文书、2. 送达凭证、3. 针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记录文件等信息。上述信息中，因2023年3月20日由属地十八里店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再次就元汉堂大厦违建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依据《下放决定》的相关规定，关于责令整改类文书、送达凭证、针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记录文件等信息不是被申请人制作并保存，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范围。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申请人等向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咨询。上述信息中形成于2020年7月1日之前的，属于被申请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三、针对申请人等申请获取的关于对未能完全执行违建处置工作的详细原因说明文件，1. 会议纪要、

专项报告、审批记录等信息；2. 部门之间的沟通函件、协商会议记录、上级本门批示文件等信息；3. 未采取强制措施的书面说明等信息。上述信息中，因2023年3月20日由属地十八里店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再次就元汉堂大厦违建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依据《下放决定》的相关规定，关于对未能完全执行违建处置工作的详细原因说明文件，如会议纪要、专项报告、审批记录等信息，部门之间的沟通函件、协商会议记录、上级本门批示文件等信息，以及未采取强制措施的书面说明等信息不是被申请人制作并保存，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范围。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申请人等向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咨询。上述信息中形成于2020年7月1日之前的，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不服该《答复告知书》，即提起了本次行政复议。

另查，2020年4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下放决定》，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由被申请人行使的违法建设查处等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

上述事实有《登记回执》《答复告知书》《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等证据和依据在案佐证，本机关经审查后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

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本案中，关于元汉堂大厦天然气接入监管信息，被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天然气接入属于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职权，故元汉堂大厦天然气接入监管信息应由该机关进行公开，该认定具有相应的法律根据，且申请人对此未提出异议，故本机关对此予以维持。

关于元汉堂大厦违建监管信息，申请人细分为日常巡查监管记录、责令整改及执法文书、未处置或未有效处置说明等三方面信息，并对每个方面的信息进行了进一步说明。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上述申请按照《下放决定》规定的职权下放时间进行区分，该区分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本机关予以支持。关于2020年7月1日之前与元汉堂大厦违建监管相关的信息，被申请人经审查

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该答复具有相应的事实根据，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的前引规定，本机关对此亦予支持。关于2020年7月1日之后的信息，因相应职权已经下放至属地乡政府，且2023年3月2日十八里店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再次就元汉堂大厦违建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向该机关申请公开该信息，该答复亦无不当之处。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的信息公开申请后进行调查、作出答复并向申请人进行送达，其程序履行合法，本机关予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7月17日作出的朝阳区城管执法局（2025）第3号-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